

法律學院114-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7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吳從周教授、黃詩淳教授、王泰升教授、張文貞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徐婉寧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陳瑋佑教授、柯格鐘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顏佑竑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林春元副教授、張譯文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陳皓芸副教授、陳衍任副教授、黃種甲助理教授、羅懋緯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姿穎行政組員、技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會長溫贊嘉、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顧庭弘、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韓芝穎

借 調：林明昕教授

休 假：陳自強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

請 假：葉俊榮教授、林明鏘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邵慶平教授、沈冠伶教授、謝煜偉教授、周漾沂教授、莊世同教授、李素華教授、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蘇慧婕副教授

記 錄：吳淑均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博士班學則修正案（提案人：法研所助教）

決 議：照案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章 課程</p> <p>第十一條 最低應修學分</p> <p>本系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十八學分。但非U字頭之學士班課程學分、第二外國文學分、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及博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十八學分且至少修習九門課程。該十八學分中，U字頭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p> <p>自114學年度起修習之該M字頭課程，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校際課程及通識課程。</p> <p>本系博士班學生修習指導教授同一課名之課程以八學分為上限，修習非指導教授同一課名之課程以四學分為上限。</p> <p>關於第二外國文學分，本系博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本校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者。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其中之一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 三、至大學部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二學年以上，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 <p>入學前於大學部時曾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之學年數申請抵免一學年或二學年。於就讀大學部或碩士班期間曾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亦得視其修習學期數予以抵免。</p> <p>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外籍生不適用之；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亦同。</p>	<p>第三章 課程</p> <p>第十一條 最低應修學分</p> <p>本系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十八學分。但非U字頭之學士班課程學分、第二外國文學分、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學分及博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十八學分且至少修習九門課程。前述十八學分中，U字頭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p> <p>本系博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第二外國文學分規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通過本校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者。 五、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其中之一課程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 六、至大學部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二學年以上，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 <p>入學前於大學部時曾修習德文、法文或日文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得視其修習之學年數申請抵免一學年或二學年。於就讀大學部或碩士班期間曾修習本系開設之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亦得視其修習學期數予以抵免。</p> <p>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外籍生不適用之；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亦同。</p>

散會：下午2時30分